

招商证券

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3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否
4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5	重大债务违约	否
6	重大亏损或损失	否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8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9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否
1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11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12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否
13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14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否
15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16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17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 1、公司自 2019 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严重下滑，出现大额亏损，已全面停产；
- 2、公司营运资金严重短缺，拖欠员工工资超过半年，员工人数已大幅缩减；
- 3、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2019 年出现大量退货，且客户流失殆尽；
-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经营用房屋、土地、车辆被查封；
- 5、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公司 2020 年向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借款超过 1 亿元，以公司库存中药材作为抵押物；
- 6、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到，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累计涉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20 年公司仍有新增涉诉案件，涉诉金额继续增加；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02 执 1568 号之一：“轮候查封被执行人袁学才持有的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源和药业，证券代码：833379）股票……鉴于被执行人袁学才拒不履行又未报告财产，本院已对被执行人袁学才作出司法拘留 15 天的决定……”
- 7、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检索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6 民初 446 号）提到，2019 年 7 月 22 日，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源和堂公司作出涡市监罚字〔2019〕03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源和堂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60704 的 417 公斤白花蛇舌草为劣药，销售完毕，销售价款 8,095.65 元。法院认为，公司将该批劣药向市场销售，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
- 8、公司治理严重缺失，内部控制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袁学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后职位空缺已半年或半年以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换届选举工作仍未进行；公司未能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定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未召开过董事

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未能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进行重大事项的商议和决策；公司至今未按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实际履职。

9、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实质上缺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 月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暂代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尽早聘用专职董事会秘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聘用新的董事会秘书。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不重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实质性缺位，导致公司的失信情况、股权冻结、银行账户冻结、经营异常等情况未及时披露，均是在主办券商督导发现后，督促公司事后补发公告，或由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同时，主办券商要求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底稿文件也均无法配合提供，导致主办券商督导工作开展困难。

10、由于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报，全国股转公司已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处罚措施。

11、主办券商从公司相关人员处了解到，2020 年底涡阳县人民法院向公司告知其收到主要债权人的重整申请，公司对此申请有异议，并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12、主办券商通过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源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均未实缴。以上事项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13、根据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 1621 破申 1 号，公司曾为涡阳县本草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涡阳县和风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涡阳县神农中草药购销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公司并未提供相关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资料，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根据主办券商查阅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1621 民初 5252 号，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军伟借款，袁学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关联交易属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部分，已经审议，但未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根据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621 民初 2730 号、(2019)皖 1621 民初 5239 号，袁学才个人分别向侯军伟、汤永祥借款，安

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以上事项公司并未提供相关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资料，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15、根据主办券商查阅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2 民初 471 号、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402 民初 561 号、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6 民初 49 号，公司与杭州龙庆地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盛世博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显示，投资人与袁学才之间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但未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也未告知主办券商。

16、根据主办券商了解，2020 年，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袁学才、原财务负责人孙高峰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被湖北省通山县公安局立案调查，曾开庭审理但未判决，目前仍在调查中，公司对以上事项未进行信息披露。

17、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实质上缺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

18、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袁学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 号，违规事实包括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未按要求披露。同时存在公司治理缺失，三会决策程序失效等问题。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及处理部分存货回笼了少量资金，已陆续补发了拖欠员工的绝大部分工资；

2、据公司相关人员告知，2021 年 2 月 8 日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公司的破产重整案由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关于安

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指定管理人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1621破申1号,相关裁定如下:

“2021年1月19日,安徽正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公司)、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阳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和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涡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查明,源和堂公司欠付正奇公司债务本金100,000,000元,兴阳公司为源和堂公司、涡阳县本草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涡阳县和风中药材购销有限公司、安徽丰水源药业有限公司、涡阳县神农中草药购销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多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及利息159,387,283元,源和堂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后上述公司未及时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兴阳公司作为担保人,已向债权人承担清偿义务。本院认为,申请人正奇公司、兴阳公司提交了书面申请,并提供源和堂公司欠付债务的证据,能够证明源和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生产经营活动停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源和堂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异议申请,该申请没有加盖公司印章,也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异议申请中陈述股东正在采取积极措施恢复生产,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故对其异议申请不予支持。

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正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2021年3月5日)生效。”

4、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2021)皖1621破1号,主要内容如下:

“源和堂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11日17时前,向源和堂公司管理人(申报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源和堂公司新园区(北区)办公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牛律师 18726388386、武律师 1865505801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源和堂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源和堂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在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源和堂公司新园区(北区)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时间或地点若有变动，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5、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告，就源和堂药业公司破产重整之日（2021 年 3 月 5 日）前的财务审计项目进行社会公开招标，同时就源和堂药业公司破产重整案资产评估项目进行社会公开招标。根据（2021）源和堂破管字第 00015 号、（2021）源和堂破管字第 00016 号，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确定为公司破产重整案财务审计机构，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经评审确定为公司破产重整案资产评估机构。

6、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2021）皖 1621 破 1 号之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裁定受理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和堂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担任源和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5 月 6 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安徽丰水源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县生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源和堂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依法指定源和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1年6月18日以源和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交错复杂为由申请延召开源和堂等五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够客观全面反映源和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等情况。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义门镇源和堂公司新园区(北区)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经主办券商了解,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源和堂医药有限公司、袁学才、原财务负责人孙高峰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发票被湖北省通山县公安局立案调查的事项近期已有进展,据公司破产管理人告知,该案近期已开庭审理并已判决,但破产管理人尚未获取完整判决书,主办券商一直无法与袁学才、孙高峰等人取得联系,也未获取完整判决书,公司的联系人王建军(主要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络及撰写公告)已于近期被公司解聘。

除以上事项之外其他风险事项并未改善。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公司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3、公司存在破产风险。

四、主办券商提示

- 1、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公司存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及破产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招商证券
2021年7月27日